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建議將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刊發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招股章程
及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時代鄰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就建議分拆刊發招股章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時代鄰里股份總數將為161,820,000股，相當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時代鄰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時代鄰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就建議分拆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詳情；(b)有條件分派的詳情；及(c)有關時代鄰里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開始於時代鄰里網站www.shidaiwuy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文件列明的指定地點免費索取：(a)時代鄰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中合共80,909,048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時代鄰里股份約50.0%)，而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每持有24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將於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購買的時代鄰里股份中提呈發售，且不予重新分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則相關保證配額將於符合上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其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時代鄰里的招股章程內進一步載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24股股份並因此不會享有認購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通過僅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情況下參與優先發售。有關申請僅於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其於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認購而當時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印刷本，已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合資格股東地址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條件分派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董事會以實物有條件分派所有時代鄰里股份的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

經董事會宣佈的有條件分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而該批准並未於時代鄰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被撤回，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獲達成，則有條件分派將不會作出，且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

倘有條件分派成為無條件，則有條件分派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且不屬於不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6股股份獲發一(1)股時代鄰里股份的基準，向彼等實物分派合共746,852,747股時代鄰里股份(相當於時代鄰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方式悉數償付。

預期全球發售的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時代鄰里股份總數將為161,820,000股，相當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時代鄰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

全球發售中時代鄰里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不低於每股時代鄰里股份4.23港元及不超過每股時代鄰里股份5.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時代鄰里股份數目及上述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進行：

- (a) 時代鄰里的市值將約為3,844百萬港元至約5,270百萬港元；及
- (b)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於時代鄰里已發行股本中保留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時代鄰里股份上市及買賣；(ii)時代鄰里與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定價日」))協定全球發售中時代鄰里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i)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有條件分派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作亦不得構成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或於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時代鄰里股份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時代鄰里股份的要約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僅透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或購買有關有條件分派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時代鄰里股份的任何決定，僅應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有條件分派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時代鄰里股份可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有條件分派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時代鄰里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時代鄰里與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靄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